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永明先生、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林吉芳女士、肖瑶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创业投资	是	19,000,000	5.25	1.21	否	否	2025年4月23日	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注2)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注2：本次藏格创业投资质押的1,900万股股份，系依据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13日与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所作出的安排，后续，双方将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及时办理解除质押等相关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361,588,493	23.03	341,668,908	360,668,908	99.75	22.97	0	0.00	0	0.00
永鸿实业	72,042,679	4.59	59,162,679	59,162,679	82.12	3.77	0	0.00	12,880,000	100.00
肖永明	155,643,647	9.91	155,643,647	155,643,647	100.00	9.91	0	0.00	0	0.0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肖瑶	2,200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92,801,518	37.75	556,475,234	575,475,234	97.08	36.65	0	0.00	12,880,000	74.34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注3：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13日与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76,692,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2%。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及股权转让各方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尚未完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藏格创业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296,780,48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0.06%，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对应融资余额26.05亿元；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403,870,51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8.13%，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对应融资余额37.89亿元。

对于股份质押对应的债务，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三)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五)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579907524C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7,212,784,522.23	7,246,226,587.61
负债总额	4,780,004,291.18	4,708,399,054.00
营业收入	0.00	132,810,581.17
净利润	-100,538,012.17	135,421,65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6,027.41	-513,973,928.80
资产负债率(%)	66.27	64.98
流动比率	1.09	1.11
速动比率	1.01	1.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12

注1：上述数据为藏格创业投资单体财务数据。

注2：2024年、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35.15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6.82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5.23亿元。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13日与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6,692,503股，其中藏格创业投资转让股份195,503,110股，将取得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68.43亿元，该笔股份转让价款将首先用于偿还前述债务。

(六)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7,60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621066184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1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鸿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504,461,376.77	4,524,213,838.81
负债总额	1,797,225,675.59	1,802,010,327.53
营业收入	0	380,952.38
净利润	-14,967,810.10	-46,484,77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61.17	-65,989,959.42
资产负债率(%)	39.90	39.83
流动比率	3.24	3.25
速动比率	3.24	3.2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07

注1：上述数据为永鸿实业单体财务数据。

注2：2024年、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鸿实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7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32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74亿元。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13日与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6,692,503股，其中永鸿实业转让股份22,726,793股，将取得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7.95亿元，该笔股份转让价款将首先用于偿还前述债务。

(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肖永明，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号**幢**单元**室，近三年担任藏格创业投资执行董事、永鸿实业执行董事、西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吉芳，女，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号**幢**单元**室，近三年担任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藏格创业投资经理、永鸿实业总经理、四川正德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格尔木兴格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肖瑶，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号**幢**单元**室，近三年担任安岳县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巨龙冶炼有限公司监事、格尔木京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为肖永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

(八)藏格创业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依据《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所作出的安排，后续，双方将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及时办理解除质押等相关手续。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九)藏格创业投资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十)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1、2024年4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因2004年至2014年税务稽查需补缴税费及其滞纳金187,988,239.65元，根据《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已将前述款项和对应利息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具体参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2、2024年4月26日，依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民终777号、(2023)豫民终77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资金8,433万元被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划扣。根据《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藏格创业投资积极履行承诺，已于款项被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划扣之日代相关方向公司归还资金8,433万元。具体参见《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3、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买卖合同纠纷六案各类诉讼费用5,048,663.64元，根据《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此笔款项最终由藏格创业投资承担，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收取藏格创业投资利息536.38元，共计5,049,200.02元，藏格创业投资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支付。

4、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因2010年至2015年期间未办理用地手续被罚款15,136,747.90元，根据《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此笔款项最终由藏格创业投资承担，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收取藏格创业投资利息51,641.93元，其中2024年48,551.51元、2025年3,090.42元，共计15,188,389.83元，藏格创业投资已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支付。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解决上述情形。除上述事项外，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24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川1802民初128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名下不动产权被查封。具体如下：

一、公司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资产性质	产权证号	地址	查封机关	查封期限
土地使用权	川(2022)雨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574号	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永兴大道南段3号的土地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3年

查封期间上述不动产权由四川天力保管使用，但不得转让、抵押、毁损。

二、资产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资产被冻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天力涉及诉讼案件，诉讼原告张振衡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所致。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资产被查封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资产被查封为诉讼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事项仍由四川天力保管使用，仍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解决上述资产冻结事宜。

2、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与诉讼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就争议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公告，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川1802民初1282号。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23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工程款5,589.23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提前竣工奖励175.88万元、停工窝工损失280.11万元、施工配合费及可得利益损失880万元，合计约为9,170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近日，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件，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作为被告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案号为(2025)川1802民初1282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张振衡

被告：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四川雅**公司、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四川雅**公司、四川天力向张振衡支付工程款55,892,314.8元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1.2%月的标准，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为2,244万元。之后的违约金，以55,892,314.8元为基数，按照1.2%月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判令四川雅**公司、四川天力向张振衡支付提前竣工奖励1,758,813.07元。

3、判令四川雅**公司、四川天力向张振衡支付停工、窝工损失赔偿款2,801,100元。

4、判令四川雅**公司、四川天力向张振衡支付施工配合费及可得利益损失赔偿款共计880万元。

5、判令公司对四川雅**公司、四川天力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张振衡对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7、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基本案情

本案所涉工程为全子公司四川天力主导建设的“雅安市名山区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四川雅**公司就“雅安市名山区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办理立项手续后，四川雅**公司、四川天力分别与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四建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上述项目工程发包给河南四建公司施工建设。四川雅**公司、四川天力履行共同发包人职责，公司就施工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张振衡系河南四建公司职工及高管，系该项目内部承包人，与河南四建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内部承包合同》，实际组织施工并履行合同义务。原告诉称，被告在工程实施及结算过程中存在进度款迟延支付、工程被迫停工、部分工程另行发包等违约行为，造成损失，至今尚有5,589.23万元工程款未付。

案件将于2025年5月6日开庭审理。公司已就相关事项组织法律应对，将依法提出答辩意见，并积极主张公司合法权利，努力控制和化解法律风险。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判决情况。

四、部分固定资产被查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川1802民初128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由于涉及上述诉讼案件导致其名下不动产权被查封。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的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支持原告的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承担一定金额的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未来期间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七、其他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跟进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裁定书》。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4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贤汉

6、股权登记日：2025年04月18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3,929,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09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0,0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48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7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929,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1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644,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42%；反对2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8%；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44,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42%；反对2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8%；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193,797,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3%；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97,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09%；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0%；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许德辉律师、华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8月12日上市，法定持续督导期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截至收到通知前，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杨先生和黄健先生。黄健先生现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东方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张伊先生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

此次变更后，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韩杨先生、张伊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黄健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张伊先生简历

张伊先生，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曾参与或负责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重庆监鑾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审议程序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640,327.7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164,032.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0,158,582.67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75,321,068.80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8,313,808.87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现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若以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694,398股扣减已回购股份19,521,410股后的股本总数752,172,988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分派现金75,217,298.80元。在权益分派方案按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75,217,298.80元(预计)，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1.07%。2024年度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50,098,780.2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25,316,079.01元，该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5.07%。

(二)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预计)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5,217,298.80	75,321,068.80	75,375,248.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00,680.03	86,457,012.48	75,616,362.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6,818,232.6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8,313,808.8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5,913,61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424,68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5,913,616.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离职，同时由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此2023年度实际利润分配金额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利润分配总额存在差异。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58.41%，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13,054,938.89元、22,258,117.14元，占当年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24%、0.39%，均低于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121.00	-	507,659.00	-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	-	-
债权投资	5,003,883.33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00,000.00	400,000.00	11,900,000.00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4,801,112.81	4,431,316.50	647,279.89	459,710.43
合计	22,258,117.14	4,831,316.50	13,054,938.89	859,710.43
总资产	5,650,587,583.04	4,497,840,920.07	5,453,807,416.04	4,487,736,220.08
占总资产比例	0.39%	0.11%	0.24%	0.02%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审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审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审计总监辞职的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治生先生和审计总监王志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治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王志龙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审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治生先生和王志龙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事项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治生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0,000份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龙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0,000份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

王治生先生和王志龙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王治生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志龙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也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治生先生和王志龙先生在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审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使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治生先生和王志龙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和审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郭晟旻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个人简历：

郭晟旻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历任公司国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贸易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晟旻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和被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郭晟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晟旻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杨廷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审计总监，历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廷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